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可撤销租赁合同，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间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分别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进行相应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